

10.人力资源服务书面报告

一、服务对象：已获得市本级人社部门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的需要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和终止经营活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受理部门：新乡市人社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三、受理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与人民东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民中心二楼 126、127、128 号人社局窗口

四、联系人：郑宾 陈小平

五、联系电话：0373-3696626

六、法定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监督投诉电话：0373-3696600

十、设立依据：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2.《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经营性人

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报告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书面报告事项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许可证编号以及分支机构名称、负责人姓名、住所地、服务范围等。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换发或者收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

十一、受理条件:

- 1.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2.有变更、终止、设立分支机构事项需求的。

十二、申请材料: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办理设立分支机构书面报告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书面报告表;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3.分支机构场所的所有权证

明或者租赁合同;4.分支机构专职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办理变更信息书面报告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信息书面报告表;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原件;3.变更住所的,还应提交变更后场所的所有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办理终止经营活动书面报告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终止经营活动书面报告表;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原件;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三、办理流程: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书面报告事项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许可证编号以及分支机构名称、负责人姓名、住所地、服务范围等。分支机构的服务范围,不得超过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已取得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的服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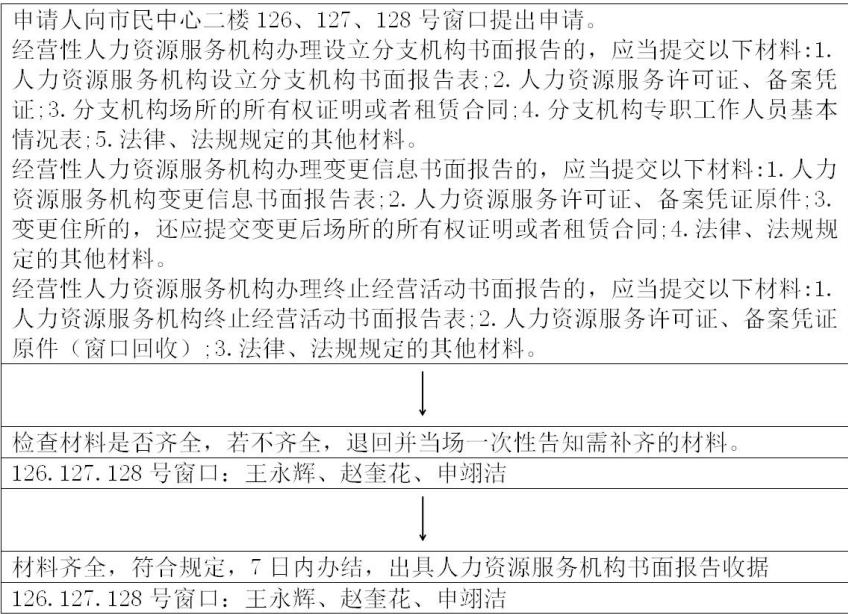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换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跨管辖区域变更住所的,应当书面报告迁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迁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换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

案凭证后，应当及时向迁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享有关变更信息。迁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移交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行政许可、办理备案的原始材料。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收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

十四、办理流程图：

人力资源服务书面报告



十五、文书格式：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书面报告表

-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信息书面报告表
- 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终止经营活动书面报告表
- 4.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书面报告收据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书面报告表

分支机构	机构名称			
	住所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服务范围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住所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许可机关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凭证编号		备案机关	
机构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港资企业 ☐ 澳资企业 ☐ 台资企业 ☐ 其他性质：（请注明）			
郑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分支机构负责人（本人签字）：		
报告机构（机构公章）：		分支机构（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信息书面报告表

变更事项	☐ 变更机构名称 ☐ 变更住所 ☐ 变更法定代表人			
变更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住所			
	机构名称			
	登记机关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住所			
	机构名称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港资企业 ☐ 澳资企业 ☐ 台资企业 ☐ 其他性质：（请注明）			
郑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报告机构（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终止经营活动书面报告表

机构名称			
住所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港资企业 ☐ 澳资企业 ☐ 台资企业 ☐ 其他性质：（请注明）		
业务类型	☐ 许可业务	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证编号	
		原业务范围	
	☐ 备案业务	人力资源服务 备案凭证编号	
		原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郑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报告机构（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书面报告收据

书面报告收据编号：（豫）人服报告〔****〕第*****号

机构名称：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登记机关：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报告内容：（具体报告内容应载明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办理设立分支机构书面报告事项，分公司名
称为***分公司，负责人为***，住所为***，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登记机关为***，服务范
围为***等信息。）

收到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材料页数：共_____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注：出具书面报告收据，仅适用于设立分支机构书面报告情形。